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66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方世諒

被告 郭東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9,24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155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以陳報狀將請求之本金更正為18萬9246元，利息、違約金部分不變，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22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約定自113年3月22日起按月攤付本息，利息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目

01 前為2.295%)計算，如逾期清償並應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
02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3 之違約金，且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詎被告自
04 113年4月22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18萬9246
05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此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6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五、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0 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指標利率及
11 計算公告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
13 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羅智文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林素真